

北京师范大学教务部文件

师教〔2019〕3号

北京师范大学关于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 若干规定 (2019年5月修订)

为保证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正常秩序,针对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特点,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文件及学校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一、培养目标

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目标是掌握某一专业(或职业)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业知识、具有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其中,主要面向应届本科毕业生招生的专业学位重点进行进入某个专门职业领域之前的入职前教育;主要面向在职人员的专业学位重点进行职业领域专业综合能力提升的

教育。

二、学习方式

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习方式有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两种。

全日制研究生是指符合国家研究生招生规定，通过研究生入学考试或者国家承认的其他入学方式，被具有实施研究生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或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录取，在基本修业年限或者学校规定年限内，全脱产在校学习的研究生。

非全日制研究生是指符合国家研究生招生规定，通过研究生入学考试或者国家承认的其他入学方式，被具有实施研究生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或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录取，在基本修业年限或者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一般应适当延长基本修业年限）内，在从事其他职业或者社会实践的同时，采取多种方式和灵活时间安排进行非脱产学习的研究生。

三、培养方案与培养计划

培养方案是研究生招生、培养、学位授予工作的主要依据之一。凡招收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科领域，都应制定培养方案。培养方案应由各类型专业学位评审组讨论通过。专业学位评审组组长、培养单位主管领导签署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教务部审核、备案。培养方案应对本学科领域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目标与学习年限、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实习实践要求、培养方式与考核方式、学位论文与论文答辩等做出明确规定。

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后一个月内，指导教师应按照培养方案的要求，对学生进行学业指导和职业规划，制定培养计划。培养计划应对培养目标与方式、课程学习、实习实践、论文撰写等作出具体安排。

四、培养方式

（一）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后应尽快熟悉培养方案，根据培养单位开课计划及相关安排参加课程学习、实习实践、中期考核、开题报告等教育教学活动。

（二）专业学位研究生应按规定参加课程学习、开题报告、实习实践等教育教学活动的考核。具体考试考查办法等相关规定按照《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课程学习及成绩管理办法》执行。

（三）专业学位研究生要根据培养方案和其他相关规定，参加规定内容的实习实践。研究生要提交实践学习计划、撰写总结报告，认真完成实习阶段的各项任务，并通过实习实践为学位论文的撰写创造条件。以全日制方式学习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实习实践时间原则上不少于一年，其中到职业岗位上实习的时间不少于半年，实习实践环节未完成不予毕业。

（四）专业学位研究生须进行中期考核。中期考核是保证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关键环节，最迟应在最后一个学期开始之前完成。具体要求参见《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开题报告等培养环节管理工作细则》。

五、学位论文工作

(一) 专业学位研究生完成全部课程(含实习实践环节)学习后,考核合格、学分达到规定要求、足额缴纳学费,并达到培养方案有关要求的,可进入学位论文阶段。具体时间进程以培养单位规定和导师要求为准。

(二) 进入论文阶段之前,专业学位研究生须做开题报告。专业学位研究生在深入调查研究实践领域前沿问题和大量查阅专业文献的基础上,撰写开题报告,并在此基础上对学位论文选题意义、研究内容和研究方案等向考核小组汇报,通过后方可进入撰写论文阶段。开题报告类型应与学位论文的形式相对应。各评审组依据相应专业学位类型的全国教育指导委员会的相关要求规定具体形式和规范。开题后更换学位论文选题者,须重新开题。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研究及撰写工作应按各专业学位培养方案、《北京师范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有关规定进行。论文一般应结合所在实践领域的重大问题或前沿问题进行。论文可采用专题研究、调研报告、实验报告、典型案例分析、改革实践报告、实验设计、作品分析等形式。具体以所执行培养方案和该专业学位评审组的相关规定为准。

(三) 专业学位论文的写作时长,以及非全日制方式学习的专业学位研究生论文期间是否到学校集中学习及集中时间长短,以培养方案规定和各培养单位的具体要求为准。

（四）学位论文在导师的指导下必须由研究生独立完成。培养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认真做好学位论文的审阅和答辩工作，把好学位授予质量关。如发现科研成果和学位论文有剽窃、弄虚作假等问题，一经认定，将对作者按有关规定作出严肃处理，导师要承担相应责任。对已授予的学位将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五）学位论文工作的知识产权属北京师范大学，发表、使用学位论文工作内容的，署名作者第一单位须为北京师范大学。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教务部

2019年5月30日